

附件 1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共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年末机构数较上年减少 1 个，原因是机构改革，减少参公单位劳动监察大队。

纳入我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乐山市金口河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 乐山市金口河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3.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4. 乐山市金口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机构职能

负责促进就业、统筹城乡社会保险、就业和社保基金监管、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职称制度改革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综合管理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及招录（聘）、教育培训、流动调配及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资福利与退休等工作，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负责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劳动关系、劳动监察执法；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员概况

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较上年增加 1 人，增加 3.57%，原因是参公人员调出 2 人，新招录参公人员 3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就业创业工作情况

以民、企为本，多措并举推进就业创业工作。轰轰烈烈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逐步提升就业困难、灵活就业等六类人员的职业素质，强化企业在岗职员生产安全意识，培训补贴达 100 万余元；接续施行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岗位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政策，缓和脱贫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实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85.9%；加大劳务输出力度，推进建设三级劳务体系，拓宽就业渠道；同时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模式，大力发展本地经济，出台一次性创业奖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一系列鼓励本地创业的政策，大力提升创业服务和质量，不断加强创业政策宣传力度，完成创业担保贷款额度达 140 万元。

以系统为底，失业保险一网通办形成常态化工作。依托四川省就业 3.0 系统，失业保险基金纳入省统筹管理，形成失业保险线下线上申领通办模式，强化经办人员工作作风和风险责任意识，常态化办理失业保险金、技能提升补贴、稳岗补贴、一次性扩岗补贴等失业保险政策，为企业稳岗、社会稳定不断添加砖瓦，2024 年为 312 人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378.92 万元，为区内 50 家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87.26 万元。

以东西部协作为基，丰富完善东部带动西部共同富裕工作。始终保持与浙江上虞区的密切联系，同时加强与区内各部门间的对接，超额完成东西部劳务协作公益性岗位开发和岗前培训工作，

深化区域合作，加强就业帮扶力度，鼓励区内人员外出务工，到浙务工，开展虞金招聘会 2 次，发放外出务工稳岗补贴 18 万元，新增区转移劳动力就业 160 人，其中到浙就业农村劳动力 72 人。

2. 社会保障工作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底，一是参保扩面方面。我区参加养老保险人数 31267 人，计划人数 31343 人，完成目标计划 99.76%，存在缺口人数 76 人。其中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5169 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2563 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3535 人，其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人数 8177 人，计划人数 8249 人，完成目标计划 99.13%，存在缺口人数 72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8155 人。二是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完成率 100%。已完成代缴 2271 人，其中重度残疾 381 人，低保对象 1018 人，失独人员 2 人，特困人员 6 人，已脱贫人口 1364 人。三是基金征收情况。征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029 万元；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78 万元；征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37 万元；征收工伤保险基金 242 万元。四是民生实事项 目完成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完成数 4949 人，目标数 4600 人，完成比例 107.59%。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完成数 5290 人，目标数 4900 人，完成比例 107.9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完成数 835 人，目标数 790 人，完成比例 105.7%。五是退休人员审批情况。完成正常退休审批 207 人，协助 7 名企业职工进行了工龄补缴。完成特殊工种企业信息备案工作以及“退休一件事”一次办 11 人。企业职工申请延迟退休的备案受理 3 件。六是养老金持续调增。2024 年城镇职工基础养老金调整惠及我区 5747 人，其中惠及企业职工

退休人员 5129 人，人均增长 91.78 元/月；惠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816 人，人均增长 156.24 元/月；惠及失地农民生活补贴 2 人，人均增长 134.73 元/月。2024 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自 7 月开始调增，分两次调整，一次每人每月 20 元，一次每人每月 10 月，每人每月总增长 30 元。重算补发 2023 年退休“中人”待遇，惠及 65 人，补发 134.8 万元。七是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发放情况。发放企业职工养老金 62860 人次，发放金额 13727 万元，其中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308 万元；发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9930 人次，发放金额 5936 万元；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人员 57656 人次，发放金额 965 万元。发放工伤保险待遇 722 人次，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766 万元，其中发放工伤医疗待遇金额 57 万元；发放工伤定期伤残待遇金额 551 万元，工亡待遇 158 万元。八是企业职工欠保清欠情况。整合力量，同税务、劳动仲裁等部门联合入企业开展政策宣传，约谈欠费企业负责人。采取“退一补一”、“转一补一”方式，处理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退休审批、待遇核定等事宜。与金洋集团签订协议，金洋集团正常缴纳当期社会保险费用，不再产生新欠费。同时在采取“退一补一”、“转一补一”方式的基础上，力争每年再解决 12 人以上的历史欠保问题。

3. 劳动关系工作基本情况

一是监察执法化解劳资纠纷。今年以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立案、协调）28 件，累计为 670 余名农民工追发工资约 1070 万元。二是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受理劳动仲裁案件 101 件，涉及人数 101 人。其中：立案受理 51 件，涉案人数共计 51 人，涉案金额约 450 万元，结案 51 件，结案率 100%；不予受理 50 件，

涉案人数 50 人。三是推进人社领域法治信访。处理线上和线下投诉件共计 271 件次，涉及 356 人。其中现场（电话）反映 80 件次，涉及 165 人；心连心案件 136 件次，涉及 136 人；人社部欠薪平台 35 件次，涉及 35 人；信访转办件 20 件，涉及 20 人。四是劳动关系领域专项治理。今年以来通过开展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项检查辖区内 17 家用人单位的用工情况，进一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4. 人事人才工作方面

一是加强引智力度。2024 年公开考试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名（实际办理聘用 2 人）；公开考核招聘教师 4 人（实际办理聘用 2 人）；赴成都医学院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5 名（实际办理聘用 1 人）；专项考核招聘定向培养高校毕业生 8 人，安置退役士兵 1 人；下半年赴高校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1 名，现有 17 名考生进入考察环节；定向服务金口河区的基层项目人员考核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 名，现已进入体检环节；根据市下任务，2024 年新招募“三支一扶”29 人。

二是加强事业人员队伍建设和岗位管理。全区现有事业人员 1020 名，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264 名、专业技术人员 665 名、工勤技能人员 91 名（含机关工勤 60 人）。今年来全覆盖开展机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今年技师职务考评 3 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共有 943 人。审批事业人员岗位等级晋升 150 人，转岗 5 人，机构改革办理调动 84 人，安置退役士兵 1 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员等级晋升 38 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共编制绩效目标 12 个，涉及财政资金 393.51 万元，覆盖率达到 100%。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单位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得到有效执行。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财政资金收入 94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6.59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财政资金支出 946.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46.59 万元，占 100%。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本年年初结转 5.6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6.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3.7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 2.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69 万元，增加 12.08%。增加的原因是项目经费在本年应该支付，在年末还没完成支付。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4 年年初我局全年预算收入 106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2.49 万元，项目支出 511.69 万元；全年预算支出 1063.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2.54 万元，项目支出 511.1 万元。严格执行《预算法》相关法律法规，将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将年初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执行率。严格控制单位的日常运行经费的支出，做到统筹兼顾，厉行节约，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要的前提下，重视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及支出合理性，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年初目标任务，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用款计划的要求以及工作进度申请支付资金，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得到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部署，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财务管理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尽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绩效评价及依法接受财政监督情况等有关规范执行。一是按照区财政局关于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的信息公开。二是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采取定期公开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财务管理法律法规，本着勤俭节约原则，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杜绝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三是所有资产必须实现资产归口管理和明确使用责任，细化到人，定期对办内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账实不符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严格按照规定处置资产。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我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的12个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我局立足民生之本，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立足安全稳定有序，

聚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立足人才强区战略，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立足民生保障，全面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2. 50万以上项目：无

（四）结果应用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要求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2025年部门预算和2024年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

（二）存在问题。

由于预算与实际仍在一定差异，项目预算考虑不周全，超前谋划意识不强，部门之间衔接需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下一年度，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认真学习《预算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本部门的全年工作安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度预算草案，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率。

2、严格按照预算安排进行开支。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标准执行预算。

3、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

乐山市金口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